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81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48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恩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緝字第23、2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合併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69、10706號），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科刑部分（含各罪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均撤銷。上開撤銷部分，鄭恩碩處如附表編號1至22「本院主文」欄各所示之刑。

理　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鄭恩碩（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過程中迭明示僅針對量刑上訴（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481號卷，下稱甲案本院卷，第96至97、171頁；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482號卷，下稱乙案本院卷第84至86、121頁），是本院自僅就原判決之各罪宣告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

㈠原判決雖「未及」審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溯源打詐執法章之諸多規定嗣經修正，並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生效一節，致未併為該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然因該次修正並「未」較有利，是以被告所犯本案猶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註：即原審之裁判時法）。

㈡被告於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始自動繳交經原審認定之本案犯罪

所得新臺幣（下同）7000元一節，固為原審「未及」審究，然縱予審究並適正為「已繳交之犯罪所得7000元沒收」之諭知，核與原審所諭知之「未扣案犯罪所得7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固存形式上之文字差異，但顯無礙「被告本案犯罪所得7000元應予沒收」之「實質內容」，是以被告縱未就沒收部分併予上訴，於其權益並不生影響。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不諱，請於被告如數繳交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所得後，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對被告所犯各罪俱予減刑，並均從輕量刑；又被告尚有其他案件在偵查及審理，故請求「切勿」為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待其餘案件俱告確定後，再由檢察官一併聲請定刑等語（甲案本院卷第96、171至172頁，乙案本院卷第84、121至122頁）。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

1.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再同條例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規定，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此乃本院近期依刑事大法庭裁定據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所為之統一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4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前述既係最高法院針對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應如何適用所

為，自應為適用該修正前規定之本案所參照。

2.被告於偵查及歷審均自白本案犯行不諱（甲案本院卷第98頁、甲案原審緝字卷第113、131頁、甲案偵卷第57頁；乙案本院卷第86頁、乙案原審緝字卷第80、89頁、乙案偵卷第60頁）。又原審認定被告本案之實際犯罪所得為7000元，且檢察官對於原審此部分之認定未曾稍予爭執，暨卷內並無確切事證足認被告實際獲有逾7000元之犯罪所得，是本院自應同原判決此部分之認定，則以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如數繳交之（甲案本院卷第110頁、乙案本院卷第98頁所附收據參照），被告所犯附表共22罪，即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各減輕其刑。

㈡（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而被告就所犯附表共22罪，俱符合偵查及歷次審理均自白犯行之要件，且已如數繳交個人實際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故就附表所示22罪之洗錢犯行，乃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予以減刑。惟因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爰於量刑時審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採此見解）。

四、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㈠原判決對被告之科刑部分（含各罪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提起第二審上訴後，業自動繳交其本案實際犯罪所得，則以其於偵審中始終自白本案犯行，其所犯附表共22罪，即均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等減刑規定之適用而如前所述，原審未及適用，自有未合。被告執此提起上訴，指摘原審有量刑過重之不當，自屬有理由，即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科刑部分（含各罪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均予撤銷（即主文第1項）。

㈡本院審酌被告為圖私利，明知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已猖獗多年，對社會秩序及一般民眾財產法益侵害甚鉅，竟與詐欺集團成員聯手以原判決事實欄所載手法實施詐欺、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所得，亦使本案各該告訴人求償困難，另更助長社會犯罪風氣，破壞人際往來之信

任感，價值觀念顯有偏差，所為誠有可議。惟念被告犯後對於所涉犯行尚知自白不諱，並同時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然其迄未實際對任一告訴人實際賠償分文等犯後態度。再考量各該告訴人本案所蒙受之財產損害，暨被告於本案中乃係分擔「第二層收手」等工作。末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以做工維生、月薪約3萬至4萬元間，未婚無子女，經濟狀況一般（甲案本院卷第172頁），暨被告之素行（甲案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所列一切情狀，爰就被告所犯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分別量處如該附表各編號「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及不併科罰金，以符罪責相當而不過度評價。

五、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依前述前案紀錄表既可知被告現確有同一時期所犯他案，仍在數不同法院審理、甚刻經檢察官他案偵查中，準此，本院就本案乃不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尊重被告屢屢申明之意願，俟案件經判決確定後，方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六、同遭起訴之蔡秉橙、陳振升均早經原審另案判處罪刑，另同遭起訴之許心潔則俟到案後，由原審另行審結。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宏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林永村

法　官　莊珮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方柔尹

得上訴。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即「原判決之」	原判決主文（不含沒收、追徵）	本院主文
1	附件一附表編號1部分	鄭恩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附件一附表編號2部分	鄭恩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3	附件一附表編號3部分	鄭恩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4	附件一附表編號4部分	鄭恩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5	附件一附表編號5部分	鄭恩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6	附件一附表編號6部分	鄭恩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附件一附表編號7部分	鄭恩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附表一編號8部分	鄭恩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附件一附表編號9部分	鄭恩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10	附件一附表編號10部分	鄭恩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11	附件一附表編號11部分	鄭恩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附表一編號12部分	鄭恩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附表一編號13部分	鄭恩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	附件一附表編號14部分	鄭恩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	附表一編號15部分	鄭恩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附件一附表編號16部分	鄭恩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17	附件一附表編號17部分	鄭恩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18	附件一附表編號18部分	鄭恩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9	附件二附表編號1部分	鄭恩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0	附件二附表編號2部分	鄭恩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1	附件二附表編號3部分	鄭恩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22	附件二附表編號4部分	鄭恩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備註：本附表係按原判決附表二予以增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